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35 | | 36 | | 102.86%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 | | 0 | | 0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0 | | 0 | |
| 项目支出： | 12 | | 8.28 | | 8.28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0 | | 0 | | 0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3、本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0 | | 0 | | 0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0 | | 0 | | 0 | |
| 5、中央食品监管补助 | 12 | | 5 | | 5 | |
| 6、省级制服采购 | 0 | | 3.28 | | 3.28 | |
| 公用经费 | 27.59 | | 43.92 | | 40.75 | |
| 其中：办公费 | 0.31 | | 0.088 | | 0.088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 0.19 | | 0.1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0 | | 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情况）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向津宇 填报日期：2025.06.11 联系电话：18897481138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70.80 | 578.17 | | 563.39 | 10 | 98.7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63.39 | | | | | 其中：基本支出555.11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8.28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把事故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进一步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坚决杜绝市场监管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  3.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商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价格计量等监管力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市场公平正义。 | | | | | 1.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聚焦药械化重点产品、重点环节、重点业态和重点区域，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和产品质量监管；  2.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加强推进信用监管，落实主体强身，优化营商环境；  4.加强辖区广告导向监管工作，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开展违法违规整治活动。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部门整体支出成本 | | ≤570.80 | 563.39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社会成本节约率 | | ≥0% | 1.30% | 5 | 5 |  |
| 生态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 | ≥0% | 0% | 5 | 5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部门职责内工作完成率 | | =100% | 100% | 7.5 | 7.5 |  |
| 质量  指标 | 经费使用合规率 | | =100% | 100% | 7.5 | 7.5 |  |
| 监督检查程序合规率 | | =100% | 100% | 7.5 | 7.5 |  |
| 时效  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 2024年12月31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前 | 7.5 | 7.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减少企业因应对监管而产生的额外成本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鼓励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生产方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一般 | 5 | 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市场监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消费者满意度 |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向津宇 填报日期：2025.06.11 联系电话：18897481138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4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8.28万元，决算书8.28万元，主要为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5万元和省级制服采购资金3.28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均已执行完毕。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均为市级用于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配套的资金，按照中央、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随中央、省资金已完成绩效自评。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得分98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实现“资金-任务-责任”三挂钩，项目支出资金管理整体规范高效，项目目标全面达成，有效提升了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水平。

不存在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项目，不存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没有完成、超额完成30%及以上）的项目。

**四、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发现的问题：（1）预算编制不合理，缺乏科学论证，影响项目执行效率。（2）资金使用透明度不足，缺乏动态跟踪。（3）重投入轻产出，未细化资金使用效益评估体系，无法优化资源配置，难以问责。

2.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科学性与动态调整。（2）建立季度预算调整机制，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配资金。（3）细化指标，定期评估资金使用效果。

**五、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单位项目金额小、任务重，人员配置不够，建议简化项目自评工作，为确保项目预期目标有效实现，请求适当提高预算专项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5

2024年度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是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单位内设办公室、信用监管股、登记注册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药械化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河西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共8个股、室、所。

主要职能职责为：

1.负责分局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负责分局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3.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指导分局辖区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11.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1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承办市局及经开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本部门整体支出563.39万元，基本支出555.11万元，项目支出8.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3.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6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55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14.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交费、离退休费及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开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0.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工作开展。2024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8.28万元，主要为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5万元和省级制服采购资金3.28万元，均及时安排落实。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依据《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人口密度、监管任务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分配方案，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监管。其中，用于办公费0.5万，用于印刷费4.5万元，制作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公示牌，印刷食品企业产品入库、贮存、保管及领用记录表，产品留样记录表等。

省级制服采购资金依据湘市监办发〔2024〕5号《关于 2024—2026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制式服装配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省局与制式服装和标志供应单位签订的全省市场监管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框架协议，结合本单位着装人员的情况、服装标志交付进度做好资金安排计划，分别与本区域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共计配发常服37套、常服裤74条、常服配套衬衣74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部门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严格制度的执行，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资金拨付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逐级审批”原则；资金使用前提交预算明细，经局务会讨论批准；支付环节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大额支出通过公开比价方式实施；资金流向清晰，未发现截留、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大额支出通过公开比价方式实施；省级制服采购资金根据省局与制式服装和标志供应单位签订的全省市场监管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框架协议，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验收成功后按时付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制度建设：依据项目目标，搭建涵盖项目立项、执行、验收全周期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与权威性，并定期评估修订，适应业务发展需求。

检查监督：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对照制度标准核查项目执行情况，重点监督关键环节与风险点；发现问题即时记录反馈，及时整改。

**四、资产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依据相关法规及部门实际，制定覆盖资产配置、使用、清查、处置全周期的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操作规范。

管理措施：实施资产台账动态管理，运用信息化系统实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清查，核对账实差异并及时处理；强化日常维护监管，明确资产使用责任人，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配置处置程序：资产配置遵循财政要求，结合部门需求与预算统筹安排；资产处置严格履行处置程序，确保处置过程合规透明，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2024年年度总体目标为：1.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把事故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2.进一步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坚决杜绝市场监管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3.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商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价格计量等监管力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市场公平正义。

围绕整体绩效目标及预算配置，本单位以部门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

在运行成本方面，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70.8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78.17万元，决算数为563.39万元，运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一)发挥职能作用，开展“服务月”活动

一年来，始终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重心，特别是5—6月，完善方案措施、全局尽锐出战，扎实开展“国际陆港高质量发展服务月”活动，受到经开区好评，媒体纷纷报道。主要做法是：聚焦省委书记在怀调研交办两个责任清单和“5+10”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建设、国际陆港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以及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积极发挥市监职能作用优化服务，开展九项服务，守牢一个底线，落实一项要求，助力国际陆港高质量发展。“服务月”期间，班子成员、协管领导带队深入一线，问需于企，解忧于企，全局扎实开展九项服务，切实将省委书记交办两个责任清单见效落地，共走访辖区重点企业50余家，为重点企业解决问题20余个，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对接市局科室，一批服务国际陆港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落地见效。

（二）确保辖区安全，开展“安全月”活动

全年坚决守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没有发生重大或较大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或舆情事件。8月下旬精心部署、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国际陆港市场监管领域高水平安全“攻坚月”行动：一是用心用情抓实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期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全方位护航全球湘商大会；二是全程全方位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四大安全监管（食品、药械化、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集中力量排查整治；三是严格守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攻坚月”期间，对湘商大会考察路线和园区内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指导，出动200余人次，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商场超市和食品经营主体48家；检查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美容机构共16家，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对怀化国际陆港规划厅、享怀箱包产业园、智慧冷链数字化物流园中心项目、海关监管仓、箱包创业园等重点场所170台特种设备重点检查，规范电梯轿厢内电梯使用、安全、警示等标志标准，进一步筑牢了怀化国际陆港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防线，多次获经开区表扬。

（三）推动法治市监“小切口”改革取得成效

4月以来，由直属二局、国际陆港法庭联动协作的怀化国际陆港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挂牌成立，以推动消费矛盾纠纷行政调解、专业性调解和司法调解优势互补、衔接联动诉源治理“小切口”改革提升维权效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成立了工作专班，联合开展消费维权普法宣传培训、案例会诊、对侵权主体采取行政指导与司法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治教育等多元渠道加强协作。目前试点工作已经逐步完善了对接机制和处置流程，初步发挥了消费维权行政调解、专业性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互补优势，提升了消费维权效能，已联手成功调处消费投诉近 100 起，其中较大金额复杂投诉案 2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0 余万元，消费维权行政复议诉讼率明显减少，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主流媒体纷纷报道。目前，试点工作还在进一步完善，省局法规处、消保处两次到直属二局指导并予以肯定。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总体目标设置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来看，基本上完成了设定的总体目标，不存在超量完成或未完成现象。

从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来看：

（1）部门整体支出成本目标值≤570.80，实际完成值563.39；

（2）社会成本节约率目标值≥0%，实际完成值1.30%；

（3）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目标值≥0%，实际完成值0%；

（4）部门职责内工作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100%；

（5）经费使用合规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6）监督检查程序合规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7）工作完成时间目标值2024年12月31日前，实际完成值2024年12月31日前；

（8）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减少企业因应对监管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目标：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效果明显；

（9）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目标：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效果明显；

（10）鼓励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生产方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目标：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效果一般；

（10）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市场监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目标：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效果明显

（12）消费者满意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

从三级绩效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来看，基本上完成了设定的总体目标，不存在未完成现象。生态效益指标有所偏离，主要是因为于业务本身对生态系统无实质性干预或改善作用，导致所设生态效益指标在实际业务执行中难以体现，出现偏离现象。后续将结合业务特性，优化绩效指标设定，确保目标与实际业务紧密贴合。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防止后续出现绩效指标偏离，将进一步优化目标设定流程、建立弹性调整机制、强化实施过程监控、完善绩效评级体系。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规定上报和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根据结果，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整体支出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如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还需对应提供以下附件：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